

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究生〔2026〕5号

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期初 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学院:

2026年春季学期将于3月9日正式开学,为做好本学期期初研究生教学工作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做好开学准备工作

1.期初教学安排。开学前,各学院要制订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计划,召开教学工作相关会议,全面检查、落实新学期教学工作准备情况,做到教师、教室、教材“三落实”,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课程表、教案“四齐全”,确保期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教学设施维护。各学院要于教学开始前认真检查教室(教学场馆等)、多媒体设备、门窗、桌椅、黑板、窗帘、时钟及周边环境等的性能运行情况,对于存在问题的教学设

施要及时维修，保证教学设施设备性能完好，可供使用。开学后，做好教室的保洁和消毒工作。

二、有序开展期初教学

1.注册报到工作。各学院应及时掌握教职员工和研究生的报到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反馈并解决有关问题，做好研究生注册工作。

2.公共课安排。本学期 2025 级开设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》《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》《动手学 AI: 人工智能通识与实践》（纯线上教学）、校级选修课，具体安排见附件 1。《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》为线上、线下相结合课程，线上上课时间及操作方式见附件 2。

3.期初补考工作。公共课程、专业课程补考均在开学后两周内（3 月 13 日前）完成，各学院应将专业课程补考工作安排于考前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认真做好考务组织工作。

4.实践教学工作。各学院要加强实践类课程管理，尤其是开放性实践课程的管理，实时掌握参加实践活动的每一位师生的实践开展、课程学习情况。

5.毕业班相关工作。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，明确要求导师与毕业生保持联系畅通，按时完成毕业生毕业环节的辅导工作。

各学院需于 3 月 20 日前收集 2026 年 6 月拟毕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强化教学质量监控

1.期初听课安排。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开展期初听课，制定期初《听课安排表》，严格落实课程要求，开展评课评教，

提高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。校部机关研究生期初听课由研究生处安排，各学院期初听课安排送研究生处备案（电子版于3月5日之前发送到邮箱26526383@qq.com）。

2.期初教学督查。各学院需做好研究生教学督查工作，检查各项教学规范落实情况，严格执行教学纪律，杜绝任课教师迟到、早退、擅自调课、无故缺课或自行请人代课等现象，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报送研究生处。

四、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要求研究生导师牢固树立“培养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及时跟进所指导研究生的身心健康、专业学习等情况，切实做好对研究生思想政治、学术道德规范、学位论文、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等方面的指导工作，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就业情况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

- 附件：1.2026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公共课程安排表；
2.《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》操作手册（学生）；
3.《动手学AI: 人工智能通识与实践》操作手册（学生）。

研究生处

2026年3月2日